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00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407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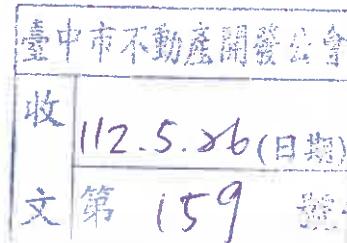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0135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
條疑義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
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0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112年4月19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11日、112年5月2日傳真轉臺端112年5月2日陳情書及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112年4月27日傳真轉臺端112年4月20日陳情書。
- 二、按「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……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，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製成者，或配管以不燃材料包覆者，均符合上開規定，如管材已為不燃材料，其包覆配管之材料尚非上開規定規範對象。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，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周揚雄先生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思瑤服務處、立法院王委員鴻薇國會辦公室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

建造管理科 收文：112/05/16



1120135657 無附件

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

電 2013/09/16 文
1036:39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